

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.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6.435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1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12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12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12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青岛市即墨通济街道西元庄段7号

联系人：干露

电话：0532-55566200

传真：0532-55568666

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